

# 河源市源城区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

## 关于废止《源城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说明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我区出台的《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源城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源府办〔2023〕28号）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发现其中第八条、第十四条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存在排除、限制竞争的内容。

经我局核查研究，《源城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第八条、第十四条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情况，应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处理，即“政策制定机关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出台政策措施的，应当及时补做审查；发现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问题的，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

---